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更換個人研究室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訂定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修定

- 第一條 當本系有多餘或新設個人研究室時，本系教師可於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更換，並依本要點排定優先順序，再依序選擇個人研究室。
- 第二條 老師原有研究室若系上另有規劃而必須搬出者，為最優先順序。
- 第三條 記點方式依下列兩項，各佔五點。  
一、年資：進入本系年資，每三年加一點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入，至多五點。即如下公式：  
點數 = MIN(5, 大於或等於{年資 / 3}之最小整數)  
二、環境因素：依申請人原有研究室狀況，每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情形即得到一點：  
(a)無採光，(b)有西曬，(c)吵雜，(d)非獨立門戶，(e)不通風。  
以上情形由系務發展委員集體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當點數相同時，以職等排定順序；再相同時，依環境因素高者排定順序；再相同時，則抽籤決。
- 第五條 退休老師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歸還研究室，如有需要繼續使用，須向本系空間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空間委員會每學期審議一次。
- 第六條 更換後三年內不能再提出申請更換研究室，新進老師第一次更換不受此限。
- 第七條 老師之間互換研究室需經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惟老師退休前三年不得互換。